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910號

原 告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 告 林 雅 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1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8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許凱翔

06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